

南政发〔2018〕43号

为建立健全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提升我镇环卫一体化整体工作水平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一、对保洁公司的有关规定

1、对保洁作业不达标或在上级环卫工作考核中得分低于全市平均分的，严格按照《滕州市南沙河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合同》规定扣减保洁费用，每低一分扣减2000元（不足一分按一分计），最高不超过当月保洁费用的5%。考核得分连续3个月低于全市平均得分的，镇政府将解除与保洁公司的服务合同。

2、加强对保洁公司日常保洁的监管和考核。对于保洁公司作业不达标的事项，限期整改。对初次发现的问题不处罚，限期整改未落实的处罚，每处处罚100-300元，最高不超过当月支付保洁费用的5%。

二、对党总支、村的有关规定

1、**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**各党总支、村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环卫工作的监管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实行环卫风险金制度。每月的环卫考核，被抽查到党总支和村，党总支书记、包村机关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分别缴纳环卫风险金 1000 元。环卫风险金要在抽查通知确定后两天内统一上缴到镇财政所。

被考核党总支的得分以所辖村的平均得分为准。考核得分位于全市前 7 名的党总支，按 5000 元的标准奖励，以第 7 名为基础，每提高一个名次增加奖励 1000 元。得分位于全市第 8 到 12 名的不奖不罚，全额退回风险金。得分位于第 13 名及以后的全额扣罚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。

被考核村得分位于全市前 40 名的，奖励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各 1000 元，以第 40 名为基础，每 5 个名次为一个档，每提高一档，支部书记、村主任每人增加奖励 100 元。考核得分位于第 41 到 80 名的不奖不罚，全额退回风险金。考核得分位于第 81 名以后的，全额扣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的风险金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整改不到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（全市月考核的村数按 120 个村计算）

3、加强常态化巡查考核。镇环卫督导组对各村巡查，每月不低于 3 次，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责任划分，及时反馈到党总支、村和保洁公司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从绩效工资中扣罚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各 100 元，村支部书记要说明情况。

巡查结果计入当月考核成绩。连续2个月排名后三位的村，对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直至问责处理，并扣罚年绩效工资工资的50%。

常态化巡查考核，各党总支所辖村当月平均得分，即为本党总支得分，得分情况在全镇通报。

4、加强教育引导。各党总支、村要深入开展“爱护环境卫生、创建清洁家园”宣传活动，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加大对环境卫生治理的宣传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村内的环境卫生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2018年6月14日